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 年度交附民字第3 號

原　　告　呂真福
　　呂李玉霞
被　　告　陳弘哲
　　鑫宏商行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吟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7 年度交易字第15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福康
法　官　曾淑婷
法　官　施又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懿婷